

附件 2

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管理同意書

- 一、申請(使用)機構不得透過第三方軟體、程式測試本服務或影響本服務正常運作。
- 二、申請(使用)機構應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，防止非法入侵、取得、竄改、毀損於本介接作業所取得之資料。
- 三、申請(使用)機構於本介接作業所取得之資料，須負保密義務，如：紀錄、圖片、手稿、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軟體等形式紀錄者。
- 四、對於前條所定資訊，申請(使用)機構應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提供、交付、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。
 2. 擅自使用於非受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。
 3. 擅自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 4.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。
- 五、介接系統應保留連線使用紀錄，比照各機關(單位)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自訂稽核規定。
- 六、申請(使用)機構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，內政部得不經預告、通知而逕行註銷查驗權限，倘有不當使用或侵犯個人隱私，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追究其責。

同意遵守以上規範

介接機關名稱:

介接系統名稱:

系統管理者:(核章)

單位主管:(核章)